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改善措施	法令依據
一、招標階段			
1	機關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，相關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僅引用法條，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，例如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案，僅簽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，未敘明校外教學參觀之採購性質與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關聯性，是否屬專業服務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招標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 2. 相關承辦人員可下載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及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做為類案採購之參考，以維程序完整。 3. 上述第 2 點文件，請分別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「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法規/採購手冊及範例/最有利標」、「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/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項下載範本使用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。 2.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。 3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9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331 20 號函。
2	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，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，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第 1 項，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，<u>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</u>，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。必要時，由承辦人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。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。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改善措施	法令依據
		以親持密件處理。 3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。	
3	派兼或聘兼或通知各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之公文（開會通知單），雖已將公文列為密件，然卻將各評選委員同時名列於正本受文者，未採分繕方式行文，或通知函未以密件發函。	1.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，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第 2 項，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，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， <u>則以密件發函</u> ，對各委員分繕發文。 3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第 4 項， <u>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</u> ，對各委員分繕發文。 4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	1.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。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。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改善措施	法令依據
		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。	
二、開標、評選階段			
1	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，間隔時間十分緊湊，恐影響審標及工作小組擬訂初審意見之時間，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，評選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服務建議書。	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會議紀錄陸、三、(四)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，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。	1.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。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。
2	工作小組提供之初審意見有以下缺失情形： 1. 過於簡略，僅列出廠商服務建議書內有關評選項目之頁數及簡述過去履約情形，並無實際提出審核內容或對各廠商所提意見均相同。 2. 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職稱及專長。 3. 未載明受評廠商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。 4. 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。	1.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，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，詳實擬具初審意見，包含採購案名稱、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、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、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。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。
3	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過程	1.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委員會應置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改善措施	法令依據
	或未設置副召集人。	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，其均為委員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，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；機關應詳實記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方式。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。	7 條。
4	機關首長非評選委員，但擔任評選會議主持人。	1.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為委員…」、「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」。 2. 評選會議紀錄載明主持人為校長，惟校長並非評選委員，自不得為評選委員會主持人。（如有需求，宜將校長列為評選委員）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。
5	未參考廠商報價即訂定底價，或底價表載明參考市場行情及廠商報價訂定底價，然業務單位預估金額卻較廠商報價高。	1. 以限制性招標非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之採購案，底價訂定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廠商報價後，再行訂定底價。 2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所示：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	1.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。 2.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。 3.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八、(十)。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改善措施	法令依據
		則第 54 條規定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，亦適用之。」	4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 20 號函。
6	<p>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，明顯異於其他委員，或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，明顯異於其他委員。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，未見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議決辦理複評。</p> <p>例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別委員給予某廠商之評選結果為序位 1，然多數委員給予該廠商序位為 4。 2. A 廠商評選結果，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 80 分以上，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 70 分。 3. 評選委員 5 及評選委員 6 對於編號 1 廠商之評定序位為 3，與多數評選委員給予序位 1 或 2 不同，且編號 1 廠商與序位和最低之編號 3 廠商，序位和僅差 1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「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」，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，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 2.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、五、(十三)列有明顯差異情形可能態樣，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「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法規/採購手冊及範例/最有利標」項下載手冊參考。 3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。 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。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改善措施	法令依據
7	<p>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有所缺漏。</p> <p>例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選會議紀錄過於簡略，漏列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。 2. 評選結果總表漏未記載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、職業、各受評廠商標價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、第 11 條規定妥為記載。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。 	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、第 11 條。
8	<p>評選會議簽名單，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係以同一張簽到表簽到。</p>	<p>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委員會全體委員如未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資料，評選會議簽名單則不宜將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以同一張簽到表簽到，如此恐將使廠商於會議前簽到時即知悉評選委員名單。</p>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。
三、決標階段			
1	<p>決標紀錄決標原則引用條款有誤，例如以準用最有利標、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，其決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誤植為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	<p>決標紀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函說明二「機關採行準用最有利標者，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；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，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 52</p>	<p>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函。</p>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改善措施	法令依據
		條第 1 項第 3 款精神」妥為記載決標原則。	
四、注意事項			
<p>機關 104 年 10 月 1 日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所載解密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19 日，未考量評選會議因故延期時，可能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：「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…」之規定，請注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（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）將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解密條件訂為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解密」。</p>			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

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9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33120 號函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○九四○○三三三一二○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（先生或小姐）

主旨：旅遊服務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所稱之「專業服務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 94 年 9 月 12 日觀業字第 0940025410 號函及 貴中心 94 年 9 月 14 日北採二字第 0940005768 號函。
- 二、旅行業提供之旅遊服務為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 3 條所稱「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」，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、第 94 條及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，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後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盛豐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企劃處網站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（先生或小姐）

附件：檔名為 09700319460.zip

主旨：檢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「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；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。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，請依旨揭一覽表

執行保密措施，以利保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（先生或小姐）
附件：檔名為 09500213540a.doc

主旨：檢送本會 95 年 5 月 30 日召開「本會訂頒『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』及『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』說明會（中央機關）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【備註】有關本會訂頒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及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，業經本會 95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6690 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修正，增訂得由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核定相關事項之授權機制，並擴大最低標作業須知適用範圍。

四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三條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（先生或小姐）

主旨：有關函詢準用最有利標及採最有利標精神議、減價程序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 95 年 6 月 22 日府授工三字第 09503159800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法務部研編「縣市政府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專報」，所

稱「議、減價過程不符規定，影響底價訂定之公正性」乙節，廠商如須依招標文件提出報價者，應於投標文件內載明，尚非於議價現場再將投標單交廠商填寫投標價。

三、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3 條所稱「廠商之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」，尚非指廠商之投標價應單獨密封；除有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5 項之情形外，無須將其分別密封。

四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，亦適用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企劃處（網站）

五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函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2 條決標原則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 97 年 6 月 12 日府授工採字第 09730198200 號函。

二、所詢疑義，機關採行「準用最有利標」者，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；採行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」者，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精神。併請查閱本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第 58 點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